## 〈來杯手搖飲〉

我喜歡讀小品,它可當正餐,也可以是飯後茶飲,有時天熱胃口不佳,裹腹的首選 是茶中加入果凍芋頭、鋪上棉花似鮮奶油,飲品兼具食品。

很認同作家凌性傑說的:他喜歡的小品文不向小說傾斜,也不向散文詩靠攏,不在 結尾刻意製造翻轉高潮。小品文必須有散文的質地。

寫作小品文前,我會先想基底是茶、奶或是果汁,後兩者會不會讓短文生膩?我偏好無糖茶飲加「少許」珍珠,可中和甜度,通常以單一事件為主,不會加珍珠又加布丁、芋頭,細節量太多會混雜了茶的清香,畢竟事件龐大、人事複雜,又想擠在極短篇幅內,只會看到杯裡擠滿了「食物」,喝的過程彷彿在「吃甜點」。

因此我會選擇一件小事或是月刻的心情,那是切片、甚至是碎月。首段下筆最好舉起上首劃下,你沒法舞長劍,沒有多餘段落細細鋪陳。接著用兩、三個細節來刻畫,這兩、三個細節便是「少許的珍珠」,讓茶與料融合後小口吸取、咀嚼,體會喝加咬的層次感。例如我爸媽的相處是女強男弱,但他倆四十年的相處是部婚姻編年史,因此只能挑一、兩個事件細寫,如修燈管、換瓦斯,媽媽上演了我家版本的《做工的人》。

茶的風味選擇並非單一,鐵觀音、烏龍、青茶,端賴下筆時的所思所感,畢竟寫作不是真正的飲料店,沒有標準比例,味道、風格、神髓隨時在變,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風味特調。